

#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 年 4 月 10 日 第 3 号（总号：24）

---

### 目 录

|                                                |    |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 | 3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
| 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2016年若干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6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 17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20 |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 24 |
| 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26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审计局《潜江市2016年度指令性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 28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潜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32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36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农业普查的通知.....                     | 37 |
| 政务大事记（2016年3月） .....                           | 39 |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6年第20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政编码：433199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工作要点》的通知

潜办发〔2016〕6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

## 2016年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点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做好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对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上下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出发，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将脱贫攻坚作为2016年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强力推进，确保2016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22543人，贫困村出列29个。

###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方略

1. 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各区、镇、处和市直各部门要采取深读原文，集中宣讲、专题讨论、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

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号）、《中共潜江市委、潜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潜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做到学深悟透，领会精神实质。要全面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认真落实“六个精准”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到“精准扶贫、不落一人”，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2. 科学编制扶贫规划。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认真制定贫困户、贫困村、贫困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脱贫规划中要有明确的脱贫时限、脱贫措施、帮

扶责任人等内容。对全市51个贫困村，要按照分批出列的计划和贫困村脱贫标准，依靠村“两委”和驻村干部，制定贫困村整村推进规划。镇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要综合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规划内容，按照倒排工期的要求，明确减贫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帮扶计划和资金来源。各地要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内容，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将精准扶贫作为年度规划的重点工作，精心谋划、强力推进。

3. 全面落实“扶贫十法”。根据“扶贫十法”内容，细化行业扶贫方案，完善措施，解决好如何向贫困群众精准发力的问题。推动行业扶贫，倡导各牵头单位创新方式方法、带领各承办单位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扶贫十法”各牵头部门和承办单位要按照《潜江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扶贫十法”的通知》（潜扶领发〔2015〕2号）要求，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建立作战集中办公制度，每周一下午3:00，由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扶贫十法”牵头、承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和6个重点镇处分管领导准时在市扶贫攻坚作战室（市民政局三楼）参加，汇报上周工作结果，研究下周工作计划。

## 二、精准发力，做好做实专项扶贫项目

4. 精准帮扶到户到人。形成政府扶贫“政策项目菜单”，把各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政策项目的内容、补助标准、办理程序，以表格菜单的形式直接提供给贫困户，由贫困户自主选择支持项目，并全面推行到户项目资金一折通发放制度，确保精准帮扶到户到人。

5. 着力实施整村推进。整合部门投入和引导社会投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大幅提高贫困村整村推进投入水平。着力实施产业扶贫工程，大力改善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行路难、饮水难、通信难、就医难、住房难等问题。分批分类对贫困村实行生产生活生态环

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6. 超额完成小额信贷。创新金融扶贫服务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小额信贷到户扶贫形式，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通过贴息帮扶贷款，探索解决贫困户担保难、贷款难、贷款成本高的问题。充分发挥扶贫职能作用，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为符合扶贫贴息贷款的贫困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争取扶贫小额贷款，超额完成全年1000万元资金投放量。

7. 积极开展雨露计划。按照“雨露计划”补贴对象及标准、申请程序、对象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要求，帮助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就业。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8. 深入推进技能培训。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各类用人单位配合，要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要求，推进对贫困群众的技能培训工作，在小龙虾养殖、潜半夏种植等产业扶贫项目上做文章，提高贫困群众劳动技能，促进贫困群众增收。采取职业教育进校园、进工厂，农业实用技术进基地、进园区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农民职业化教育培训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使每个贫困农户至少有1名劳动力掌握1—2门适用技术，逐步实现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全覆盖。2016年完成各类技能培训2000人次。

## 三、脚踏实地，全面夯实精准扶贫基石

9. 动态管理扶贫对象。在甄别扶贫对象的基础上，建立扶贫部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资源共享和动态管理。完成“一个中心、五个系统”建设，打造市精准扶贫指挥中心，开发精准扶贫作战指挥系统、精准扶贫对象管理系统、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系统。以信息化推进扶贫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和扶贫对象管理的动态化、科学化。将扶贫信息系统纳入农村网格化管理，完善农村网格化服

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村级网格员培养管理。

10. 落实精准扶贫责任。一是全面落实市领导包保责任。市“四大家”领导要发挥好带头作用，按照《市“四大家”领导联系贫困村、后进村方案》，切实履行包保责任。要直接到扶贫攻坚一线亲自抓、带头干，及时研究解决扶贫开发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落地生根、见到实效。二是全面落实各区镇处主体责任。按照“各级书记一起抓，干部群众一起上，内力外力一起使”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扶贫开发各区镇处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限期脱贫责任制，确保精准扶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全面落实市直部门帮扶责任。各行业部门要将扶贫开发纳入“十三五”规划，制定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的工作计划和特惠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分工任务，切实履行协调、监管、督办、考核职责。积极向上争取扶贫项目，拓展扶贫资金来源渠道。全面落实行业部门扶贫开发责任制，将行业部门扶贫开发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四是全面落实村级组织直接责任。村级组织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想方设法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引导贫困户发展生产，加强扶贫攻坚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和教育、引导、协调、服务的工作。

11.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要做到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到贫困镇处、各市直单位和区镇处到贫困村、扶贫工作队到贫困户三级现场办公全覆盖，深入了解贫困镇处、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确保各项扶贫措施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因户制宜。全年计划召开4次现场推进会，分别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常务副组长、组长和第一组长召集主持。

12. 加强扶贫队伍建设。加强扶贫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区镇处要配备专职扶贫办主任，扶贫专干的配备原则上3万人以下的区镇

处不少于2人；3万人以上的区镇处不少于3人。各级扶贫干部要认真钻研业务，提高为贫困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办事效率，以“提高队伍素质，服务精准扶贫，打造标杆团队”为核心，深入践行“一切为了贫困群众”理念，努力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扶贫干部队伍。

13. 严格开展督办考核。将日常督促检查与年底考核相结合。按《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扶贫攻坚驻村帮扶工作职责的通知》（潜扶领发〔2016〕3号）要求，对驻村帮扶工作加强管理，加大考核力度。研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贫困村出列、贫困镇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完善精准脱贫验收责任制，防止“被脱贫”和“数字脱贫”。认真开展扶贫工作督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和市扶贫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扶贫攻坚专项督查，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14. 监管扶贫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分配、使用、立项、审批、实施、绩效评估等具体操作办法，修改完善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强化对扶贫开发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加大对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实效性，切实巩固扶贫开发成果。市检察机关要开展集中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通过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巡回宣讲、开展专项预防、实行预防项目负责制等手段，努力从源头上消除和减少惠农扶贫领域腐败犯罪的发生，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2016年若干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潜办发〔2016〕5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市委、市政府2016年若干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部署，按照“五大工作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动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一是迅速分解立项。**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方案，层层分解责任、拟定落实方案，做到任务量化、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分解落实方案于3月8日前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二是切实加强协作。**责任单位排前的为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责任部门的衔接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是狠抓督办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日记账、周计划、月通报、季拉练、年结账”工作机制，跟踪督办，开展自查，6月30日前将重点工作半年落实情况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根据责任分工方案，定期组织督查活动，结果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年终结账。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

## 市委、市政府2016年若干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方案

根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确定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左右；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0%；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脱贫人口2.25万人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为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2016年重点工作，现就各具体事项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方案：

### 一、扎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落实省委具体要求，扎实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增强干部群众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中纪委六次

全会精神，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看齐意识，确保中央权威和政令畅通。扎实开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引导各级干部深入学习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广电局、潜江日报社）。

### 二、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目标，以就业创业就业为根本，全面落实“1+N”方案，加强考核结账，推进“村九有、户十法、人人超过2800”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四级扶贫责任体系”，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进一步抓好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和各类配套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强化规划执行落实，加强督办检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 三、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发展

（一）努力构建产业新体系。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制定和落实“中国制造2025”潜江行动计划，精准实施产业发展新举措，着力激活存量、补齐短板，做强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五大传统产业。坚持工业高新化、循环化、集群化，推动化工产业循环化改造、食品产业集群化、服装产业品牌化发展，冶金机械、油气开采转型发展，五大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投资100亿元，实施技改扩规项目41个。重点推进潜江制药抗肿瘤新药、华世通潜龙药业、菲利华、鑫友泰、金松纱业、新亿宏、益和化学、可赛化工等企业技改扩规。大力发展三大新兴产业。食品产业要加快推进食品产业园二期和重点项目建设。家具制造要以华中公司重组为“东风”，推进华中家具产业园原辅材料二期、全友板式车间生产线、好迪二期、物流配套和生态公园建设。高新技术产业要以打造3000亩特别聚集区为重点，加快推进中珠医药产业园及相关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抓好“僵尸企业”清理和盘活重组，加快培育百亿、五十亿、十亿、亿元级企业，新增规上企业20家以上，构建梯队发展、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市场主体发展格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打好龙虾产业“王

牌”。大力实施“潜江稻虾、潜江虾稻”双轮驱动战略，推进“八大工程”建设。实施潜江龙虾“万师千店”计划。发展“虾稻共作”面积10万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36万亩。加快打造小龙虾加工产业园，积极推进“四基地、四中心”建设（市农办、市农业局）。稳定粮食生产。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全年粮食面积达到120万亩，总产60万吨（市农业局）。坚持“农业四化”。加强粮食流通监管，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市粮食局）。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四个一批”工程，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10%以上。加快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建设，推进尝香思、华山、莱克等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市农办）。加快土地流转，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农业合作社60个、家庭农场100家、专业大户100户（市经管局）。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继续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提高畜禽规模、健康、生态养殖水平（市农业局）。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创建，建立农产品产地质量监管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开展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试点。扩大政策性“三农”保险，设立小龙虾互助保险公司，提高农业风险防控能力（市政府金融办）。抓好襄岳线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加快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农村新社区（市农办）。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三个转型”，实施服务业提速、消费升级行动，培育发展新动力。围绕建设高铁商贸区，加快推进128奥特莱斯生态城、生态龙虾城、光彩

江汉城、龙虾学校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潜江龙虾产业文化园省级示范区建设。围绕打造江汉平原物流节点城市，完善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江汉物流园、潜江新港、货运铁路北站物流园、江汉化工专业物流等项目建设。支持博通电器等商贸企业壮大规模，发展连锁经营。引导物流企业开通农村物流专线，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集中连片推进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的货币化安置力度，出台规费减免政策措施，完善住宅小区城市功能配套，消化房地产存量。大力推进教育消费、健康消费和热点消费（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局、市城投公司、市供销社、市邮政局）。

积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落实“两化”融合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形成农产品种养加一体、储运销贯通的产业链，让农民获得更多增值收益。促进“互联网+”与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围绕做强电商“潜江品牌”，加强信息网络、电子支付、信用管理及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电子商务配套体系，支持潜网电商发展壮大，推动阿里巴巴?潜江运营中心落户（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办、市农业局）。

## （二）深度挖掘经济增长潜力。

扎实推进园区建设。围绕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坚持“建设现代化园区、专业化园区、产城一体化园区”的理念，大力推进园区建设。加快

袁光大道南延、紫光路南延、刘杨路西延、翰林路西延、泽口大道、广泽大道东延及汉南河桥、周潭路及县河桥等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推进华中家具产业园、食品产业园、江汉盐化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潜江经济开发区整体搬迁，完成投资8亿元，拆迁1000户，建设还建房1732套。完善工业园区城市功能设施和生活性服务业配套，积极推进产城一体。推进园林、杨市、总口工业园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千亿产业园。支持张金经济开发区和后湖工业园扩张发展。树立发展导向，强化对开发区、工业园增长贡献、投资强度、招商引资质量等业绩考核（市园建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投公司）。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要始终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把项目变成产业、变成基础设施。千方百计争取项目。紧盯国家政策走向和投资重点，做深项目前期工作，着重在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生态建设等领域，策划包装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充实完善项目库，确保项目储备充实、接替有序、支撑有力。积极对接国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储备库、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加大争取力度，确保中央和省投资明显高于上年。重点抓好中石化储油储气库、四湖流域综合治理试验区、路口电站、货运铁路西延、东荆河口整治等项目争取、推进工作（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全力以赴建设项目。创新项目建设推进机制，一季度一拉练，一季度一挂牌，一季度一督办、一季度

一公示，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工业方面：大力推进长飞科技产业园、好彩头食品、斯味特食品、吉爽食品、康师傅天然矿泉水、虾乡食品、万物生、味宝、蜂之宝、七多、曾大哥、多优多、中讯电子、华莱生物新型医药辅料、千宝通智能水表、鹊景生物恶性肿瘤早期检测产品产业化、奥古斯特农药、金正大复合肥、园林青生产基地、长青林服装基地、邱氏高新石墨板、武汉新硅科技、中伦国际17万锭紧密纺等工业项目建设（市经信委）；农业方面：加快推进莱克小龙虾种苗选育繁育中心、正大饲料等项目（市农办、市农业局）。三产业方面：加快推进中伦国际纺织城、天下城、中心集贸市场整体重建等项目建设（市发改委）。民生方面：加快推进中石化养老基地、幸福城老年公寓、老年大学、德风学校、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建设（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突出创新驱动。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出台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小龙虾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整合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促进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抓好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检验检测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专业科技孵化器建设，力争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150亿元。树立全面、全新、全程和全社会的质量观，构建大质量格局。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和名牌兴市战略，加大精品名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宣传推介力度，发挥品牌的乘

数效应，溢出效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江汉职院）。

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要研究完善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出台扶持全市工业发展政策。实施降低企业成本行动，围绕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企业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电力价格、物流成本等方面打好“组合拳”（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物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预算安排2亿元引导基金，发挥杠杆放大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安排5000万元小龙虾专项发展资金，引导募集社会资本2亿元以上；设立5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用好用活县域经济发展资金，将30%以上资金用于过桥担保（市财政局、市农办、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汇桥担保公司）。积极推进银政企合作，实行信贷资金与财政性资金存款挂钩政策，扩大助保贷、集合贷、助企贷等金融产品服务覆盖面。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融资。积极争取湖北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加大与省国开行、省农发行的对接，争取更多的项目融资和专项基金份额。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管控（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 （三）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完善空间布局。深入开展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优化城镇化和产业发展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坚持“多规合一”，科学谋划“成长坐标”。抓好高铁北部片区、货

运铁路支线货运场站周边区域等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开展“三区三园”、物流产业园、农业科技产业园和石油机械园等园区规划修编。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强整体平面、立体空间、主色调和退红线管理，统筹建筑布局，彰显城市特色和风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以铁的手腕落实规划，严厉打击“两违”（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治违办）。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改进提升老城区。启动曹禺公园三期，加快推进白鹤湾湿地公园、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抓好园林城区水系连通、曹禺大剧院、高铁站房扩建、高铁公交枢纽站等工程建设。实施紫月路改扩建、园林工业园区中心路及配套、318国道东环路至城东河段配套、兴盛路东延及地下综合管廊等道路工程建设，完成湖滨路南延、南浦路北延、城东河路、火车站北路、保驾路等道路续建工程。完善城市绿化亮化美化和供排水设施（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城投公司）。坚定不移建设新城区。推进清远路、兴隆大道、范新路配套及防洪排涝、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推动襄河大道、楚才大道、二级路网、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建设。优先布局重大招商项目和城市服务类项目，抓紧抓好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体育中心、文化中心建设，加快市委党校项目建设及整体搬迁工作，推动市813工程、民政服务中心、中小学校、医院、职教园区建设（市新城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招商局、市文体旅新局、市委党校、市人防办、市民政局、市教育

局、市卫计委、市交投公司）。围绕贯通城市“血脉之源”，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让城市更净、更畅、更美。完善“大城管”综合管理和网格化、精细化、常态化城市管理机制体制，深化环卫作业服务、建筑渣土市场化改革。发挥“数字城管”作用。实施曹禺公园升级改造、城市交通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完善地面停车场、立体停车场、洗车场、木材市场、便民市场、集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城市公厕等公共设施配套。加强城乡接合部、老旧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整治，有效治理占道经营、交通拥堵等“城市病”（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投公司）。

推进基础设施升级。围绕打造交通网，加快推进货运铁路支线、潜枣高速及积玉口互通连接线、汉江大桥、318国道和潜监线改扩建、泽口港区综合码头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县乡公路改造攻坚和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市交通运输局）。围绕打造现代智能电网，加速推进110千伏莫市、浩口、王场等输变电工程建设，35千伏高石碑、西大垸变电站改造，实施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协调工作（市供电公司）。围绕打造水利网，积极推进老新二站、灌区建设、河道整治、闸站改造、水利血防等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开展小型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完成土方1400万方。建设高产农田6万亩（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围绕打造信息网，加快制定“智慧潜江”方案，打造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实施“光进铜退”改造计划，实现光纤网络全面覆盖

（市经信委、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

积极支持江汉油田发展。牢固树立企地“一家人、一盘棋”思想，坚持高层会晤、季度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合作水平。坚持把江汉油田作为最大客商，完善五大服务平台，支持江汉油田完善社会事业，发展石油机械、盐化工和油气服务等新兴接续替代产业。深入推进企地资源融合、力量融合、基础设施融合，加快推进安远大道、广王路东延等工程建设，推动东西城区连接。发挥油田优势，依托油田公共资源，推动就近城镇化，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市支油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

提升镇域发展实力。进一步完善支持镇域经济发展、财源建设、集镇建设等政策措施，推进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支持乡镇工业园、农场工业园规划、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政策，推进农垦集团化、农场企业化。加快国有农场特色化发展，加快打造“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开展“园林杯”创建，完善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要素集聚、产业集聚、人口集聚能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的新型城镇。加快推进熊口中心镇“四化同步”示范试点（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管局、市住建委）。

#### 四、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改革部署。抓好中央、省委已推出的重大改革举措在潜江的落地生根。贯彻落实《湖北省全面深化改

革促进条例》，完善改革工作机制，强化改革责任落实，加强对跨区域、跨部门改革事项协调，加强改革督察和考核评估工作（市改革办）。

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等方面改革。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医药卫生体制、社会治理体制、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改革。积极推进民主法制、生态文明体制、党的建设制度、纪律检查体制等方面改革（市改革办、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新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环保局、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

认真抓好重大改革项目。快速推进10项中央、省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继续争取新的中央、省改革试点项目落户。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着力改变管得宽、卡得死、拖得久、办证多、缴费多、办事难等具体问题。全面落实“护幼、容错、不赦罪”的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行政服务“六制”，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市改革办、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农办、熊口镇、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 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开好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抓好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政协工作会议和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扎实做好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和市政协换届工作（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协助各

民主党派开展换届工作，抓好工商联换届工作（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出台《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办法》，抓好政党协商的组织和落实。出台《潜江市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加强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市委统战部、市委办公室）。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支持少数民族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民宗局）。做好援疆工作（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全面推进法治潜江建设，健全完善“大法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化法治创建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农村“三留守”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推进建设性执法司法，打造良好法治环境（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机制，加强村（居）务公开，有效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坚持和发扬党管武装优良传统，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城（市人武部、市民政局）。

筹备召开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坚决去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不断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市委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 六、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大力推进理论工作平台和新型智库建设。制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做强做响“潜江论坛”学习品牌（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召开全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推进会，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全市加强意识形态重点领域建设工作方案》。加强对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对象化、分众化、常态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网络潜军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深入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市互联网网站、自媒体平台等成立市互联网行业协会（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宣传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组织好“奋进十三五”等系列主题宣传，营造决胜全面小康的强大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全域全员全覆盖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精心组织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各类文明创建和评选活动，加强对各级文明单位的动态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王林华、秦开美等先进典型和道德模范，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实施思想道德建设行动计划。出台

《潜江市志愿者礼遇办法》，探索志愿服务社会化工作机制（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深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互动发展。出台《关于繁荣发展潜江文艺的实施意见》，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分层分类发展群众文艺。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讲好潜江故事，推进曹禺大剧院、曹禺文化产业园三期、龙湾遗址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办好首次作为省级节会的第七届龙虾节、第二届全国剧本创作交易会和第二届荆州花鼓戏艺术节。开展“三送三进”活动，巩固和提升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策划，借助2015年收视率最高的《芈月传》，扩大章华台的知晓度和吸引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景区环境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助推三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新局、市农办）。

#### 七、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擦亮“水乡园林”名片

加强全地域生态管控，合理划分城镇化重点发展区、工业聚集区、农业生产区、生态保护区，分类推进生态管控。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空间格局。严格落实新《环保法》，实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加强重点流域、重点企业、重点污染源的治理。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环保权责，建立有效的环境监管考核机制。加强生态意识培养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质（市环保局、市纪委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

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城区六水连通工程，支持江

汉油田引水入城工程。继续深入开展企业污染治理、秸秆禁烧、清洁家园、绿满潜江、城区禁鞭、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治理以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城区、园区、集镇污水处理、垃圾清运和垃圾焚烧等项目工程规划建设。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低碳、环保、循环等绿色产业（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禁烧办、市农办、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 八、坚持共享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完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配套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重点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关停企业失业人员的就业及安置工作。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加快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研究出台《潜江市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统筹健全救助体系，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大力争取上级投入，市级全力配套投入，招商吸引社会投入，不断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建设现代职教体系，推进高等

教育特色发展，实现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江汉职院）。落实全民健康国家战略，推进健康潜江建设，编制实施潜江市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加快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市文体旅新局）。

做好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筹资2亿元，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完成2.2万人脱贫和29个贫困村出列（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筹资2.4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2200户，农村危房改造918户，垦区危房改造2805户（市住房局、市住建委、市农管局）。筹资1.24亿元，开展“绿满潜江”建设，完成人工造林4.5万亩和绿色示范乡村建设390个，推进园林绿化提档升级（市林业局、市住建委、市城投公司）。筹资3800万元，实施“健康潜江”工程，强化健康干预管理，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市卫计委）。筹资6000万元，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加强创业就业平台建设，扶持新增创业4000人，带动就业9000人（市人社局）。筹资9900万元，推进民生交通工程，对县乡公路、农村公路、农村危桥进行改造（市交通运输局）。筹资1950万元，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开展“三送三进”活动和镇村文化广场建设（市文体旅新局、市广电局）。筹资5000万元，实施“全面改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市教育局）。筹资1460万元，开展放

心食品工程，含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建设工程、放心蔬菜工程、放心肉工程、小餐饮整治工程（市农业局、市食药监管局）。筹资3500万元，完成背街小巷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和亮化工程建设（市住建委、市城投公司）。筹资146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市商务局）。筹资950万元，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市水务局）。筹资2900万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城乡环卫作业服务一体化，含城乡垃圾收转运工程和20座公厕建设（市城管局、市农办、市城投公司）。筹资2亿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改善城乡、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质量（市供电公司）。筹资4820万元，完善城乡公共安全体系，完成“视频天网”工程，完成乡镇消防车辆和人员配备，完成2个中心戒毒社区建设（市公安局）。筹资1940万元，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完成5个社区公共服务站和3个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供销社）。

### 九、打造“平安潜江”升级版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各种风险挑战，加大源头防范和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工作。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正常有序的社会秩序。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力度，防止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社会风险。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市委政法

委、市公安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八责”(市安监局)。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市食药监管局)。

#### 十、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将2016年作为“主体责任问责年”。制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意见。切实抓好《关于推进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的落实,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市委主体办、市纪委监委局)。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实施“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深化“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全面实施干部“履职尽责管理工程”(市委组织部)。坚持“党校姓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党校工作(市委党校)。出台并实施《关于贯彻落实市委“五大工作要求”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日记账、周安排、月通报、季拉练、年结账”工作推进机制,扎实开展“五提(提神提能提速提质提效)五治(治懒治庸治拖治浮治乱)”活动,着力打造“两为”干部队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深入实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政绩考评体系(市目标办)。坚持党管人才,调动发挥人才工作主体、用人主体和各类人才主体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市委组织部)。统筹抓好市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局)。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社区)党建“531”工程,深化机

关“三抓一促”活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全方位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健全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的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员队伍活力提升工程,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组织好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召开市纪委八届一次全会。扎实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巩固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切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推动作风建设规范化、长效化。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延伸,落实党委向基层开展巡察工作制度,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筑牢思想防线,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健全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不断净化政治生态。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市纪委监委局、市委组织部)。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1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切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好运转枢纽作用，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推进政务值班工作规范化

（一）建立健全政务值班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设立专门的值班室或赋予内设机构值班工作职能，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政务值班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有领导带班，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要按照建立政务快捷反应机制的要求，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值班工作流程，细化各项政令办理的要求，确保即接即办、限时办结、按时反馈、高效运转。要建立非常态下的值守应急工作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及重要活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应及时加强值班力量，启动相应机制。要建立健全值班记录归档制度，规范值班记录的格式和内容，印制专用值班记录本，并将值班记录本和《值班信息》、《值班报告》等文件资料留存归档。

（二）切实做好敏感时期值班工作。各地各部门在重要活动、重大会议、节假日及防火期、防汛期等敏感时期，要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各区镇处至少一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属地守土履责；各地以及应急任务较重、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安监、公安、信访、交通、电力、卫生、食品药品、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在岗带班规定，坚决杜绝脱岗、顶岗和值班业务不熟等情况的发生；各地各部门要统筹部署值班工作，提前3天向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备值班安排表。

（三）加强值班队伍建设和值班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研究改进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措施，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要选派政治敏锐、责任心强、熟悉本单位工作规程的精干人员充实到值班工作岗位，定期开展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值班应急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改善值班工作条件，配齐值守应急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营

造一个安心、舒适的值班环境。要为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基本生活提供保障，解决好值班带班人员就餐、休息等实际困难，节后统筹安排好补休工作。

## 二、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一）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受信息分级限制，凡是涉及人员伤亡、十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十人以上的群体访、影响大面积群众日常生活的水、油、气、电、网络、污染、疫情、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信息都要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

（二）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事发地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涉及到的地方政府都需要及时报告信息，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报告相关类别的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和企业有责任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切实增强信息报告主动性。获知突发事件线索后，要及时主动调度核实。对于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要加强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不拘泥于信息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和逐级上报的程序。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及时跟踪续报，全面掌握情况；处置结束后，要以书面形式对事件处理结果及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进行终报。

（四）严格信息报告的时限规定。突发

事件信息报告要分秒必争，要着重提高信息报告效率和质量。要简化信息报告审批程序，特别是对人员伤亡、失踪和救治等情况，要快速核实，迅速报告，减少审批环节。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要落实专人与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相关情况。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电话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突发事件，要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要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断网、堵路、群体访等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市领导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要当天报告贯彻落实情况，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要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明确要求报告书面信息的，要在1小时内书面反馈。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规范信息报告内容及格式要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内容应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级别、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所报信息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特别紧急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可在不完全具备上述要素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等基础信息，其他相关信息随后续报。涉密信息的报告要遵守相关规定，防止发生失密、泄密。

（六）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预警机制。要深入研究突发事件发生的一般规律，不断提高对信息的快速反应能力、鉴别判断能力、综合处置能力，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反应敏捷、渠道畅通、运行有序。要充分发挥群众和信息员力量，把信息反映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主动了解掌握本地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等紧急信息，切实做好预防预警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应急委指挥长，以办公室为应急委常设机构，以下属单位为成员的应急维稳信息专班，特别是综治、信访、公安、司法、安监、人社、民政、卫生、教育等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研判突发事件的信息或预警信息，各地各部门的下属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

### 三、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近期，各地各部门要对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行一次自查，重点检查政务值班制度是否建立，值班人员是否到位，领导干部是否实行带班制度，突发事件是否及时报告和处理，值班通信工具是否完备畅通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要加强对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对值班工作进行督查通报，对值班制度不完善的，值班期间出现人员缺岗脱岗、电话无人接听、电话呼叫转移现象的，传达上级指令、落实反馈意见不及时、不到位的，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将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责令相

关单位写出书面说明；对因失职渎职或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信息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6年3月10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潜江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 实施计划》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18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3月31日

## 潜江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14〕35号）精神，为确保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环境的权益，特制定我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16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有所增加，重污染天数大幅度减少；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不高于2013年水平，控制在84ug/m<sup>3</sup>以内；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较上年有所下降。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2016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

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或者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发改委负责，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部门配合）

2. 开展小微型污染企业综合整治。对小家具生产企业、废塑料加工企业等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以及城区存在露天喷涂作业污染的汽修店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分类综合整治，关停一批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小微型污染企业。

（市环保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3.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2016年底，完成永安药业、金华润化肥、华盛电厂脱硫除尘设施建设并确保正常运行，排放浓度达到新颁布的环境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大脱硫除尘设施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市环保局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办等部门配合）

4.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情况调查。对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逐步推进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市环保局负责，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5. 全面完成油气污染综合治理。完成全市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综合治理，健全油气回收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强化油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部门配合，中石油潜江公司、中石化潜江公司、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金澳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等具体实施）

#### （二）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6. 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全市所有建设、施工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依法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广华办事处等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含拆除工程）应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5〕28号）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中心城区不得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站点。现有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站点应当达到环保要求，经整治后不能达标的，应当实施关停或者搬迁。执法单位利用现场执法等手段，加大对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2016年，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合格率不低于95%。（市住建委负责）

7.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管理，严格控制土路、破损路面和渣土漏撒引起的扬尘。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

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广华办事处等地运输车辆全部实施密闭管理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强化城市道路保洁，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增加中心城区主干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非雨雪天每天洒水3次。2016年，中心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80%以上。（市城管局负责）

8. 加强工业堆场、料场扬尘控制。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控制，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广华办事处等重点区域大型煤堆、料堆等全部实现封闭储存或实施防风抑尘措施。（市环保局负责）

9. 加强砂石料场扬尘控制。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广华办事处等地要加强对本辖区道路两边砂石堆场、大型料场扬尘污染防治，督促其建设密闭、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潜江经济开发区、广华办事处负责）

10. 加强城区绿化建设。加强城市裸露地区绿化，见缝插绿，减少扬尘产生，确保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2%，绿地率达到33.6%。（市住建委负责）

（三）强化禁烧监管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11. 严控城区露天焚烧，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一是中心城区禁止违规露天焚烧城市清扫废物、建筑废物等生物质。其他地区要加强监管，及时制止上述违规露天焚烧行为。二是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加强秸秆焚烧巡查和火点实地核查，严肃查处违法焚烧行为。加快农机装备更新升级速度，拓宽秸秆利用途径，科学处置秸秆。2016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83%以上。(市禁烧办负责,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及各区镇处配合)

12.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加强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扰民点,取缔违法烧烤摊点,规范摊点排档经营秩序。到2016年底,中心城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率达到70%以上。(市城管委办公室负责,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配合)

(四)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13. 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加强成品油库油品和加油站油品质量的抽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保障我市成品油质量。(市质监局负责,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14. 严格实施机动车标准。禁止转入、注册、登记不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汽油、柴油车辆。(市公安局负责)

15. 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制定2016年度黄标车淘汰计划,摸清全市现存黄标车基数,出台黄标车限行、禁行规定,划定黄标车禁限行区域,并严格执法。到2016年底,淘汰全市范围70%的黄标车。(市公安局负责)

16. 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全年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80%以上。加强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督管理。根据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将机动车环检纳入车辆年审,对未经环检或环检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负责,市质监局配合)

17. 推进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污染防治。加

强对工程、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监管,实施冒黑烟非道路机械综合整治。

(市环保局负责,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18. 加快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到2016年底,中心城区城市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90%,且完好率达到80%以上。(市住建委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五)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19. 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建石化、水泥、化工等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环保局负责)

20. 严格限制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禁止新建水泥、玻璃、焦化、有色等行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严格控制我市除潜江经济开发区、王场盐化工业园区外的新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21. 强化项目能评环评审查。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2.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制定实施年度淘汰落后产

能工作计划，落实淘汰落后产能配套政策，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市经信委负责，市发改委配合）

（六）强化环境监管能力支撑。

23. 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等进行规划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监测数据客观准确，并做好监测数据的分析工作。同时，做好新增空气自动站点的资金筹措、选址与背景值监测、建设运行等工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24.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争取支持，投入人力物力，逐步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启动并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探索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尝试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负责）

25.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潜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认真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强化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防治临时管控。（市政府应急办、市环保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及区镇处配合）

（七）加强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

26.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我市大气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和进展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推动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重点企业污染排放状况、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等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负责，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27. 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督促国控重

点污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自行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信息，鼓励企业利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布环境信息，强化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市环保局负责）

28. 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法律法规和工作推进情况的宣传。加大对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的通报和曝光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收集大气环境保护舆情动态，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分析和应对。（市环保局负责，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阶段性工作，并通报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与考核，确保任务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各成员单位要相应制定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于2016年4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考核。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各地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未通过考核的，市政府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履职缺位、弄虚作假和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潜政发〔2016〕1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工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减税惠企政策。**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减税惠企的政策。自由裁量标准遵从从轻处罚的原则。税务机关应本着减轻纳税人负担的原则，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和税收政策规定，以纳税人自愿为前提确定纳税人的税收征收方式，不得强制要求纳税人进行税务代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认真清理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注明收费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设立依据等情况并根据变化情况实时进行调整。规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停征和减免政策。对保留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形成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物价局）

**三、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一律

由行政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于个别暂时无法形成市场竞争的中介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建立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执法检查、行政罚款等各类项目的清单。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优惠力度，研究出台进一步降低招商引资工业企业打包收费的具体意见，相关减免费用由市财政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招商局）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由政府出资设立政策性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将30%以上县域经济发展资金用于支持企业“过桥”。汇桥担保公司对公司股东企业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非股东企业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5%。降低担保费率后，与此前执行费率的收益差额部分，由市财政按50%比例给予担保公司相应补贴。上浮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30%，鼓励支持银行系统出台降低工业企业贷款利率的措施，并将惠企情况纳入年终评定的重要内容。在潜江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土地、房产等评估、抵押手续，综合成本不超过贷款额的0.2%；三年内涉及同一抵押物的，除第一次按此标准收取外，以后只收取登记工本费。制作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监督卡，规范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支行、市银监

办、市财政局、市汇桥担保公司、各银行机构)

**五、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严格执行中央、省调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生育保险费率政策，降低企业社保费负担；适当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按“五险一单、一票征收”缴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先医疗，次养老，再工伤，后失业、生育保险的顺序缴费。其缓缴险种一般可延缓6个月，经批准延长缓缴期最长可达12个月。对于社会保险新扩面的参保单位和招商引资新开工的企业，按五险同步参保有一定困难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经人社部门认定，可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延缓参加和缴纳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加大职工职业培训力度和投入，规范培训机制，培训熟练工人。积极实施援企稳岗措施。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上年度未裁人员的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上年度有裁员但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40%给予稳岗补贴。支持企业员工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降低企业人工成本。（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住房局、市财政局）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物流优惠政策，出台支持现代物流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快现代物流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免收电力客户负荷管理终端费、保护定值计算费、电力客户设备接入电网时带电作业费、电力客户欠费停电后的复电费、电力客户设备接入电网交接试验费、新装或增容客户用电间隔费、电力客户委托检定的电能表检定费。暂停征

收销售电价内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大力推行电力直接交易，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争取直购电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八、调整残保金征收范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九、降低企业转型升级成本。**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广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降本增效。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由市财政出资1000万元对技改扩规和企业间循环化改造项目进行奖励。整合相关政策，对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两化融合优秀企业实施以奖代补。（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曝光查处力度。**完善惠企政策公开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制定涉企收费检查方案，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制止各种清单外的违规收费行为。完善举报和督办制度，对企业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对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和通报批评，并督促及时整改，同时将作出的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企业。（牵头单位：市减负办，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由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由市减负办监督落实。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2016年3月28日

#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201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考核情况的通报

潜政发〔2016〕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5年，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讲话及批示精神，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态势。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市政府决定对其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潜江市2015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

2016年3月7日

附件:

## 潜江市2015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

### 一、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名单

园林办事处、老新镇、积玉口镇、高场办事处、白鹭湖管理区、运粮湖管理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 二、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名单

1. 杨市办事处
2. 熊口镇人民政府
3. 王场镇人民政府
4. 潜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潜江市林业局
6. 潜江市科技局
7. 潜江市总工会
8. 潜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潜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 潜江市农场管理局
11. 潜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潜江市公司
13. 潜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14. 潜江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5. 湖北省花鼓戏艺术研究院
16. 潜江市自来水公司
17. 潜江市交通运输局竹根滩交通运输局分局

18. 潜江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 潜江市正豪华盛铝电有限公司
20.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 三、全市安全生产优秀个人名单

1. 吴清兵(渔洋镇)
2. 王明耀(总口管理区)

3. 姚明明(高石碑镇)
4. 刘爱军(市纠风办)
5. 余厚成(市安监局)
6. 喻绍国(市国土资源局)
7. 关义红(竹根滩镇学区)
8. 彭迪(泰丰办事处安监站)
9. 张义银(市供销社)
10. 陈纯龙(潜江经济开发区安监局)
11. 何进涛(高场办事处安监站)
12. 吴梦宇(广华办事处安监站)
13. 刘道德(后湖管理区安监局)
14. 陈成(周矶办事处安监站)
15. 李辉(周矶管理区)
16. 段保国(熊口管理区)
17. 李方春(市粮食局)
18. 王诗锋(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公室)
19. 徐丁山(市安监局)
20. 徐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1. 田先富(市经信委)
22. 胡凯(市住建委)
23. 李圣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4. 王开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5. 周强(市建材装饰市场管委会)
26. 陆振方(潜江中学)
27. 周文(市质监局)
28. 魏文卿(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29. 庄传琴(市社会保险就业管理局)
30. 吕伟(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市审计局《潜江市2016年度指令性 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14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审计局《潜江市2016年度指令性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3月14日

## 潜江市2016年度指令性审计项目计划

### 一、财政审计（20个）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以推动财政政策贯彻落实，促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公共资金安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目标，开展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在全面掌握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组织、执行和本级年度决算草案相关总体情况基础上，重点审查收支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等问题；分析预算追加调整对预算执行影响；分析影响资金长期闲置的因素，盘活资金存量；揭示资金分配周期长，资金使用低下的问题；关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保增长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提前告知的资金余额、分配依据等，把握整体性、宏观性，注重效益性、建设性，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加强管理，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以促进市级预算精细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推进和加大预算刚性约束、强化法规政策执行、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按照预算执行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财政监督检查局19个市直部门（单位）2015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和重点包括：收支预算执行结果及差异、部门资金存量、预算执行部门的结余（结转）资金以及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单位决算上报数据是否真实、完整以及审查总收支数据、非税收入数据和“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情况。通过向年度预算编制与执行效果

的“两头延伸”，揭示和反映预算执行部门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 二、专项审计（审计署及湖北省审计厅统一安排，8个）

（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推动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为目标，紧紧围绕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5个方面，重点关注创新创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政策措施的贯彻情况和效果，揭示和查处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二）“稳促调惠防”中相关金融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审计调查。以推动国务院出台的“稳促调惠防”中相关金融政策贯彻落实到位、维护金融安全、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为目标，在摸清“稳促调惠防”中相关金融政策的基础上，重点揭示各部门在金融政策落实中协调落实不力、政府债务及金融风险较大，金融监管机构履职不到位，金融机构未执行相关政策、资金使用效率低、企业融资成本过高以及政府融资平台、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和民间融资中存在的潜在风险等问题。通过审计调查，揭露腐败行为，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为有关部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三）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审计调查。以推动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完善制度机制、规范管理、改善民生为目标，在摸清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取得成

效及责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调查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内部管理、医疗服务能力、资产负债及收支规模结构、完善监管机制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过程中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重点揭露公立医院违规收费加重患者负担、财务管理混乱、私设账外资金、滥补滥发、违规采购、举债建设和资产管理不完善等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提供决策依据。

（四）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专项资金审计。以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中职院校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顺利实施为目标，在全面摸清国家资助专项资金来源、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相关院校在国家资助资金政策的落实、管理制度的建立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揭露有关院校违反资助范围、改变资助标准、更改评审认定程序、弄虚作假、虚报套取、滥补滥发、挪用资助资金私设账外账等违纪违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为进一步加强院校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提供决策依据。

（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审计。以促进惠民政策贯彻落实，推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制度为目标，重点关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的收支规模、结构和管理使用情况，关注制度运行和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揭示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以促进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全面落实，推动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为目标，重点关

注2015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分配、运营以及目标任务分解完成、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全面摸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规模和结构、保障房分配、棚户区改造等情况，全面掌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保障范围、保障水平、保障规划、准入退出、分配运行等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转移、挤占挪用建设资金，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以及工程质量低劣、损失浪费等重大违法违纪经济案件线索，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援疆资金及项目审计。以促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援疆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规范有序、廉洁高效和公开透明，充分发挥援疆资金及项目的使用效益为目标，重点关注民生项目的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土地政策的执行等方面情况。揭示和反映政策执行、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通过审计，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整改。

（八）扶贫资金审计（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对其他县市审计）。

### 三、经济责任审计（29个）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绿色发展为目标，对总口管理区、白鹭湖管理区、后湖管理区、熊口管理区、周矶管理区、潜江经济开发区、园林办事处、周矶办事处、杨市办事处、泰丰办事处、高场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编办、市财

政监督检查局、幸福电排站、老新电排站、广华卫计局、市森林公安分局、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潜江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处等29个地方、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情况，重大经济决策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任期内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情况，相关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对直接分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情况，以及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通过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各项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客观反映领导干部任期履职情况，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履责意识和正确行使公共权力意识，提高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服务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四、投资审计

以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推动稳增长政策贯彻落实为目标，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覆盖，对凡是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和跟踪审计。重点审计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核减不实投资，重点关注偷工减料、高估冒算等问题，促进节约财政资金；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追踪重点投资建设资金流向，重点查找违规使用资金问题，加大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的查处力度；突出关注宏观政策落实情况，关注工程质量和效益，提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的对策建议。

###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任务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潜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1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有序推进我市电力设施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建设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潜江市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剑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江鸿 市政府副市长  
何本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长兵 市经信委主任  
李 立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毕 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红兵 汉江河道管理局局长  
黄振林 市住建委主任  
董尚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文国 市公安局政委  
吴培军 市财政局局长  
张新佺 市环保局局长  
程文辉 市工商局局长  
周先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左厚福 市林业局局长  
简发义 市水务局局长  
舒中雄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泰祥 市安监局局长  
刘爱国 市城管局局长  
刘克森 市经信委党委委员  
刘 勇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李长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6年3月14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实 施 方 案

潜政办发〔2016〕6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64号）文件精神，统筹我市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平稳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大部署，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

机制。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坚持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坚持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 三、目标和任务

（一）改革目标。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费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建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的管理和监

督，确保基金安全；健全养老保险筹资机制，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统筹做好前期试点与新制度衔接；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 四、实施范围

全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确定为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 五、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俊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加强综合协调，建立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

各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组织部：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市管干部的身份认定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退休审批工作；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按照部门职责，指导相关部门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宣传方

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负责舆情监控、掌握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编办：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按照政策口径，负责参保单位编制和人员审核工作；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按照政策口径，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数据的审核工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筹集和使用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部门职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按照政策口径，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工作方案、缴费工资基数、待遇统筹项目规定和相关工作程序；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负责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工作；负责首次参保单位退休人员的参保资格审核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经办能力建设

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市人社局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执行全省统一的业务经办流程和规程，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

记、缴费申报、核定征收、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并根据服务人群、业务量等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向参保人员普遍发放全国统一标准、加载金融服务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七、工作安排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紧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 （一）加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 搞好宣传动员。召开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议，明确改革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搞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改革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编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宣传资料，让参保人员知晓政策。

2. 组织人员培训。组织对养老保险工作人员、参保单位管理及人事政工人员政策培训。培训任务分别由组织、编办、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承担，组织部门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政策的培训，编制部门负责编制管理等政策的培训，财政部门负责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等政策的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工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政策的培训。

3. 做好经办准备。支持经办机构做好办

公场所改造、设施设备采购等工作，及时落实启动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

### （二）加快基础工作进度。

1. 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单位性质。

2. 加紧厘清机关事业单位性质及其人员编制，提供改革单位和人员清单。

3.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落实国办发〔2015〕3号文件，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进度。

4.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政策口径，做好视同缴费指数表本地执行系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缴费基数表、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津贴补贴项目和标准、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工作规定、参保工作方案的拟定及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报备案工作。

5. 实行集中办公、一窗受理工作模式，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适时完成1-2个样板单位的人员清理认定，为批量办理积累经验。

### （三）分类分批办理参保手续。

第一批次：办理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参保手续；

第二批次：办理行政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保手续；

第三批次：办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参保手续。

各批次办理时间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和我市实际另行安排。

部门所属的行政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随所属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同一批次办理，也可根据事业单位性质在相应批次办理。

参照财政预算单位管理形式，以市一级预算单位作为参保主体，其内设机构及所属

的二级、三级、四级等下属单位，由一级参保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统一办理。

#### （四）规范参保流程。

1. 首次参保工作分单位准备、市编办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办机构登记录入四个环节，依次进行。

（1）单位在认真审核干部职工档案、厘清人员身份、规范工资和退休费标准后，填写《单位申报表》、《人员汇总表》、《个人信息表》，形成申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正式公文，连同机构编制批准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参公管理单位另外提供批准参公管理文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及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等，提交市编办审核。

（2）市编办审核单位性质和在职人员身份，确认符合参保条件的单位和人员名单，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成套资料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符合参保条件单位的退休人员身份，确认符合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名单，审核参保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个人信息，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成套资料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4）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将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单位和人员信息登记录入数据库，并按经办规程进行参保管理。

（5）完成参保登记录入的单位，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协商一致，确定从某月起，在职人员正常缴费，退休人员由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2014年10月至协商确定的上

月，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与单位已发放的退休费，由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与单位进行结算。

2. 已按老办法参保的，按上述流程明确单位性质和人员身份，确认参保单位和人员的个人信息，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一步厘清基础数据后，按规定进行转移衔接。

（五）未尽事宜，按照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一部署，经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组织实施。

#### 八、工作要求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关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精心组织，稳妥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宣讲政策，为改革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要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及时掌握情况，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应对预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实际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改革任务。

2016年3月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5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  
通 报

潜政办发〔2016〕7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发展纲要（2012-2020）》，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我市质量水平。根据《潜江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潜政办〔2014〕14号）要求，市实施质量兴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考核组，按照科学合理、客  
观公正、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对各区、镇、办事处2015年度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结果附后），现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2015年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  
2016年3月5日

附件：

2015年全市质量工作考核结果

| 序号 | 单 位     | 考核等次 | 序号 | 单 位   | 考核等次 |
|----|---------|------|----|-------|------|
| 1  | 潜江经济开发区 | A    | 13 | 熊口管理区 | B    |
| 2  | 老新镇     | A    | 14 | 周矶管理区 | B    |
| 3  | 张金镇     | A    | 15 | 周矶办事处 | B    |
| 4  | 白鹭湖管理区  | A    | 16 | 高石碑镇  | B    |
| 5  | 广华寺办事处  | A    | 17 | 后湖管理区 | B    |
| 6  | 杨市办事处   | A    | 18 | 园林办事处 | B    |
| 7  | 龙湾镇     | A    | 19 | 竹根滩镇  | B    |
| 8  | 运粮湖管理区  | A    | 20 | 总口管理区 | B    |
| 9  | 熊口镇     | B    | 21 | 高场办事处 | B    |
| 10 | 浩口镇     | B    | 22 | 渔洋镇   | C    |
| 11 | 积玉口镇    | B    | 23 | 王场镇   | C    |
| 12 | 泰丰办事处   | B    |    |       |      |

# 市 人 民 政 府

##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农业普查的通知

潜政发〔2016〕1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农业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15〕61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市情市力调查，是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各项农村政策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市农业普查，查清我市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全市“三农”政策、促进我市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市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

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市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潜江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

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市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市、区镇处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各项财务规定，落实责任，勤俭节约，确保普查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

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市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潜江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 潜江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刘 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杜国忠 市政府办公室工会主席  
苏 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关晓斌 市统计局局长  
肖庆华 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队长  
成 员：关国勤 市发改委副主任  
熊先忠 市农办副主任  
郭培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仁才 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榜彬 市农管局副局长

吴铭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再利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田志力 市水务局副局长  
石宗佑 市林业局副局长  
冯海旭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国家 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李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政务大事记 ( 2 0 1 6 年 3 月 )

**3月1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书记李鸿忠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指示意见，研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委书记张桂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舒敏、肖力、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3月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专题调研2016年全市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及市政工程建设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成林，副市长刘登强等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到周矶办事处、高场办事处和广华寺办事处就项目建设进行专题调研。

**3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现场督办竹根滩镇、周矶农场、后湖农场项目建设时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到竹根滩镇沙街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3月4日** 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张桂华在京会见了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滕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傅企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参

加会见。

**同日** 我市2016年度首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全市8个项目施工现场共集中开工重大项目11个，总投资达20亿元。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主会场生态龙虾城三期项目施工现场活动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主持开工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介绍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开工情况并宣布开工活动正式启动。市领导关成林、刘书琼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

**3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先后来到熊口管理区、老新镇和白鹭湖管理区现场办公，督办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3月7日** 我市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龚定荣主持会议，市领导舒敏、肖力、罗茂文、陈洪思、张志鹏、关成林、李江鸿、王玉梅、刘冰、刘书琼出席会议，

**同日**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作主题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成林，副市长李江鸿、刘登

强，市政协副主席刘书琼参加会议。

**3月8日** 在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张桂华正式向大会提交四份建议，围绕国计民生和潜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四份建议分别为《关于将“汉江生态经济带”提升为国家战略的建议》、《关于支持江汉平原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的建议》、《关于扶植“虾稻共作”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的建议》及《关于加强东荆河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专题研究2016年交通工作盘子。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等出席会议。

**同日** 市老年大学教学楼建成封顶。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现场督办项目落成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鹏参加督办。

**同日** 市国资委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黄剑雄、罗茂文、张志鹏、李江鸿及市国资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10日** 我市召开工业经济招商引资与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龚定荣、肖力、罗茂文、徐正清、李江鸿、赵长安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领导罗茂文、肖力等出席会议。

**3月11日** 在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张桂华会见

了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朱长岭一行，双方就加快推进华中家居产业新城发展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参加会见。

**同日** 省纪委副书记肖习平一行来我市调研督导中纪委、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市领导黄剑雄、舒敏、黄发军等参加座谈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黄剑雄召开市政府党组工作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罗茂文、肖力，党组成员李江鸿、王玉梅、刘登强、郑致银参加会议，副市长刘冰列席会议。

**3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张秀隆率广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稻田综合种养工作及水产品加工企业。省政府副秘书长吕江文，省农业厅厅长戴贵洲，省农业厅党组成员、省水产局局长李胜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副市长刘冰等参加考察。

**3月14日** 市龙虾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罗茂文、刘冰、万鸿君、赵长安等出席会议。

**3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参加加快食品科技产业园发展专题研究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等出席会议。

**3月17日** 市政府召开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市领导黄剑雄、罗茂文、肖力、刘登强出席会议。

**3月18日** 长飞潜江科技园开工奠基仪式在江汉盐化工业园内举行。市委书记张桂

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文会国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在仪式上致辞，市领导张宗光、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黎喜斌、徐正清参加仪式。

**3月21至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带队赴北京拜访国家能源局等国家部委以及中石化、中国兵器、中盐总公司等大型央企国企负责人，就加快推进国家战略储气库建设、促进盐化产业发展进行深入座谈，并取得积极成效。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及相关部门和园区、江汉油田负责人参加活动。

**3月22日** 市委书记张桂华专题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副市长李江鸿参加调研。

**3月24日** 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张桂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龚定荣，市领导、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舒敏、肖力、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李金萍、李江鸿、王玉梅、刘登强、赵长安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召开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正清，副市长李江鸿等出席会议。

**3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召开市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秀波，副市长王玉梅，

市政协副主席何伟等出席会议。

**3月28日**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桂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罗茂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黎喜斌，市政协副主席何伟出席会议。

**同日** 国务院及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组织各地各部门收看了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领导舒敏、罗茂文、肖力、黄发军、李江鸿、王玉梅、刘登强在潜江分会场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舒敏在会上作辅导报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市领导肖力、黄发军、李江鸿、王玉梅、刘登强出席会议。

**3月29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罗茂文、黎喜斌、李江鸿、刘冰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立市级产业发展基金工作，努力撬动市场资源，对重点产业加大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刘冰出席会

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到龙湾镇督办项目建设。

**3月30日** 全省推进市（州）纪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桂华，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舒敏，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志鹏等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潜江经济转型升级议案的办理方案》、《潜江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中小企业“过桥”资金业务操作暂行办法》，并就加快推进食品产业发展、金正大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招商等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3月31日** 我市召开第二届湖北省荆州花鼓戏艺术节筹备工作会议，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龚定荣、陈洪思、王玉梅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召开曹禺文化产业园三期项目建设推进会。市领导张桂华、黄剑雄、张宗光、肖力、陈洪思、王玉梅、何伟等出席会议。